

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8 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主营业务均为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销售及品牌管理。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标的公司研发、设计、销售等核心团队的具体情况。

（2）请结合行业与地区竞争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研发设计、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的能力，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指标，详细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根据预案披露，千年珠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5.56 万元、4,304.51 万元、3,309.15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珠宝 2017 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9,700 万元。

蜀茂钻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71.34 万元、3,765.09 万元、2,584.42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框架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蜀茂钻石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预案披露，千年珠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3.00%、8.38%、7.20%。请说明 2016 年度净利率大幅高于 2015 年的原因。

(2) 根据预案披露，蜀茂钻石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698.81%。请说明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3) 根据预案披露，蜀茂钻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8.70 万元、-5,774.37 万元、-3,784.16 万元。请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4) 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以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5) 根据预案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实施方式均为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请结合补偿义务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锁定期、资金实力等情况，说明业绩补偿实施的履约保障，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6) 根据预案披露，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请说明上述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以及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7)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期限是否顺延，如是，请说明顺延的具体情况。

3、根据预案披露，2016 年 7 月，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投资”）以货币资金 6,800 万元增资千年珠宝。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鼎投资获得交易对价 12,092.71 万元。

2016 年 6 月，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浪漫克拉”）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增资蜀茂钻石，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克拉”）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 万元，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创投”）以货币资金增资 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浪漫克拉、爱克拉、瑞迅创投将分别获得交易对价 13,321.32 万元、6,660.66 万元、3,330.33 万元。

2017 年 3 月，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

鼎创投”)以货币资金 2,850 万元增资蜀茂钻石,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扬远通”)以货币资金增资 937.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爱鼎创投与鑫扬远通将分别获得现金对价 5,058.55 万元与 1,665.17 万元。

请说明金鼎投资于 2016 年 7 月增资千年珠宝,浪漫克拉、爱克拉、瑞迅创投于 2016 年 6 月增资蜀茂钻石,爱鼎创投、鑫扬远通于 2017 年 3 月增资蜀茂钻石的原因,以及在较短时间内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4、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有宁波承弘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弘金鼎”)、苏州鑫泓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泓金鼎”),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有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源金鼎”)。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五)项的要求,披露承弘金鼎、鑫泓金鼎与和源金鼎的详细情况。并请说明按照 26 号准则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穿透披露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是否超过 200 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5、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中李勇、王均霞系夫妻关系;李勇持有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1.80%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勇持有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9%

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百波系王均霞妹妹王君荣的配偶；陈曙光系陈茂森的哥哥，浪漫克拉系陈茂森的姐姐陈茂春所控制企业，爱克拉系陈茂森的哥哥陈剑光所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分别持有金鼎投资 31.13%出资比例、持有爱鼎创投 30%出资比例。请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条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说明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比例情况。

6、根据预案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明确的减持计划。同时，预案中披露，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其他减持爱迪尔股份的计划。请按照 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的减持或不减持计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7、根据预案披露，千年珠宝的加工模式为将采购的原材料移送至专业珠宝加工商进行再加工，销售模式包括自营、加盟及经销；蜀茂钻石蜀茂钻石无生产加工环节，主要通过采购原材料进行委外加工、采购半成品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模式包括直营及加盟商。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按销售模式与地区分布，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与加盟门店的地区分布情况。

(2) 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不同销售、加工模式下的收入成本确认原则，以及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退换货等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

8、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李勇将所持千年珠宝 2,000 万出资额质押予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霞将所持千年珠宝 1,035 万出资额质押予你公司，作为前述主体为千年珠宝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之反担保；陈曙光将所持蜀茂钻石 1,200 万出资额质押予你公司，作为你公司为蜀茂钻石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之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确保在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解除股权质押。同时，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公告》，你公司董事会同意解除前述王均霞、陈曙光的质押反担保等，并相应由千年珠宝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蜀茂钻石实际控制人陈茂森分别就前述借款担保向公司提供担保（个人保证担保）。

(1) 请说明截至目前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进展，以及该解除质押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2) 你对千年珠宝、蜀茂钻石提供的相关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与你公司变更反担保方式的程序一致；如否的，请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9、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7.63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3,058.69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02.50 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你公司三季度末持有货币资金为 42,254.99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10、根据预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说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11、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请补充披露上述审查的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 26 号准则第七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通过反垄断审查，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特别提示。

12、根据预案披露，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均设置超额盈利奖励。请说明超额盈利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

1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的确认依据与具体金额，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9日